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下同)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東路2號3樓302室(平鎮區農會會議室)。
- 三、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2,647,155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30,780,664股，佔實際流通在外股數之58.46%。
- 四、列席：監察人 姜家宏、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會計師、恆業法律事務所 林繼恆律師。
- 五、主席：蔡董事長豐賜  紀錄：王淑芬 
- 六、宣布開會：截至上午九時，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及二。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擬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後全部條文請參閱附錄四。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於103年06月19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壹仟萬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辦理之。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會討論不繼續私募。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已於 104 年 0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錄一至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5,735,520 元，103 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二、本公司虧損撥補表茲附如次：

一百零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1,096,556
(二) 減：103 年度稅後淨損	(55,735,520)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7,811,91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7,549,121
(三)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7,549,121
附註： 1. 員工紅利(現金)：0 元 2. 董監事酬勞：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現因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

豐達科技 104 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資料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事業董事及經理人明細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苗華斌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聯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邵中和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發行人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旭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捷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時間：同日上午 9 時 25 分。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3 年豐達科技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營收為新台幣 13.76 億，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新台幣 3.12 億，成長 29.32%，這是近十年來營收的新高，也是經營團隊持續努力的成果；惟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違反證交法，至使本公司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求償新台幣 5 億 4 千多萬元，在考量公司未來之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以期能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之情形下，故於 103 年 12 月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協議，和解金額為新台幣 2.81 億元，扣除 100 年已提列之損失準備 5 千 4 百萬元，本公司於 103 年認列訴訟和解金損失 2.27 億元，致 103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573 萬元。

在全球航太市場需求的帶動下，經營團隊持續推動各項專案，改善生產效率、損耗率及品質良率等等，同時加速引擎機械加工件與螺絲等新產品的開發，以求因應未來航太客戶之需求。

103 年度本公司除營收成長外，具體的重要成就如下：

1. 取得飛機引擎製造商 MTU 之商機。
2. 取得引擎大尺寸螺帽機械加工件之商機。
3. 2014 Snecma Supplier Performance Award。

財務表現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收為 1,376,535 仟元，較 102 年度 1,064,425 仟元增加 29.32%；營業毛利為 468,211 仟元，較 102 年度 331,241 仟元增加 41.35%；毛利率為 34%，較 102 年度 31%增加 3%；103 年度因認列訴訟案和解損失，故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5,736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1.32 元。

產品、技術與產能

為滿足航太客戶之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持續擴充產能，在開發新產品方面，以引擎螺絲(Bolt)及引擎機械加工件(CNC parts)之開發為主要項目，以求開拓公司之產品線；在技術發展上持續發展超合金鍛造技術、推動各項自動化並結合光學檢測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與品質，降低生產成本，確保公司的長期競爭力。在擴充產能上，推動「精實生產」，生產合理化，同時整合生產製程添購新設備，提升公司產能。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與佛教慈濟基金會中壢志業園區合作，於 103 年 1 月設立「新安環保站」，鼓勵員工參與社區資源回收，推動本公司「地球只有一個」的環保理念。

未來挑戰與展望

面對歐美競爭對手，紛紛轉往墨西哥、中國、印度等低成本地區設廠並削價競爭及新興國家中國、印度新潛在競爭對手之崛起，豐達科技將持續充實產銷實力、改善生產製程及推動精實生產，以期有效整合資源、服務客戶、拓展營收，合理控制各項成本，以成為全球航太零組件之關鍵供應商為目標，為全體股東、客戶、和同仁謀求最佳的獲利和表現成果。

敬祝

安康

董事長：蔡豐賜



總經理：邱智淵



會計主管：李文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143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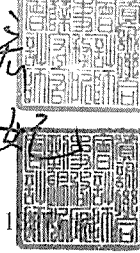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 薛守宏
會計師
劉銀妃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32070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400號22樓之一 / 22F-1, 400, Huanbei Road, Chungli City, Taoyuan County 32070, Taiwan
T: +886 (3) 422 5000, F: +886 (3) 422 4599, www.pwc.com/tw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051	4	\$ 148,72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7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53	-	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7,135	12	170,50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270	-	2,494	-
130X	存貨	六(四)	316,442	14	228,688	11
1410	預付款項		24,224	1	26,92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0,075</u>	<u>31</u>	<u>577,440</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507,887	66	1,433,822	6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22,802	1	22,945	1
1780	無形資產		6,188	1	8,5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537	-	8,23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三)及八	28,425	1	32,38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68,839</u>	<u>69</u>	<u>1,505,920</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2,288,914</u>	<u>100</u>	<u>\$ 2,083,360</u>	<u>100</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	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81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八)	94,316	4	4,000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137,937	6	69,61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7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05,957	9	117,20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834	1	7,21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6,402	2	7,9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44,034	6	222,026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92,151</u>	<u>30</u>	<u>428,195</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710,517	31	786,273	3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	-	54,32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27	-	62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52,144	7	4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3,288</u>	<u>38</u>	<u>841,675</u>	<u>40</u>
2XXX 負債總計		<u>1,555,439</u>	<u>68</u>	<u>1,269,870</u>	<u>6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25,502	19	418,444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0,231	4	74,38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6,092	1	25,0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549	8	293,943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01	-	1,630	-
3XXX 權益總計		<u>733,475</u>	<u>32</u>	<u>813,490</u>	<u>3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88,914</u>	<u>100</u>	<u>\$ 2,083,36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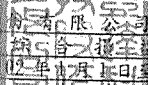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票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76,535	100	\$ 1,064,4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908,324)	(66)	(733,184)	(69)
5900 營業毛利		468,211	34	331,241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32,164)	(2)	(31,546)	(3)
6100 推銷費用		(160,918)	(12)	(110,511)	(10)
6200 管理費用		(66,707)	(5)	(44,73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789)	(19)	(186,789)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422	15	144,452	14
6900 營業利益		1,477	-	1,1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128)	(15)	13,94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8,260)	(1)	(20,2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6,489)	(1)	139,346	1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9,247)	(3)	(28,59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736	4	110,751	1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77	-	\$ 2,05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三)	(9,412)	-	86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094	-	(4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5,341)	-	\$ 2,424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61,077)	(4)	\$ 113,175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32)		\$ 2.6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32)		\$ 2.6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積		業留		主盈之		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415,062	\$ 68,696	\$ 4,723	\$ 6,906	\$ -	\$ 242,168	\$ (73)	\$ 737,4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8,111	-	(18,111)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	(7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1,513)	-	(41,513)		
現金股利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94	-	-	-	-	794		
員工行使認股權	3,382	1,893	(1,723)	-	-	-	-	3,552		
102年度淨利	-	-	-	-	-	110,751	-	110,75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1	-	72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18,444	\$ 70,589	\$ 3,794	\$ 25,017	\$ 73	\$ 293,943	\$ 1,630	\$ 813,490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418,444	\$ 70,589	\$ 3,794	\$ 25,017	\$ 73	\$ 293,943	\$ 1,630	\$ 813,4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1,075	-	(11,07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	(73)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41,844)	-	(41,844)		
現金股利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6,260	-	-	-	-	16,260		
員工行使認股權	7,058	3,089	(3,501)	-	-	-	-	6,646		
103年度淨利	-	-	-	-	-	(55,736)	-	(55,736)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12)	-	(7,81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25,502	\$ 73,678	\$ 16,555	\$ 36,092	\$ -	\$ 177,549	\$ 4,101	\$ 733,47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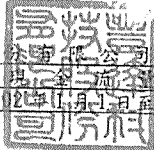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16,489)	\$ 139,3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損失(利益)	六(二十) 751	(9)
呆帳費用	六(三) 19	1,20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六(四) 1,204	19,9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二) 108,210	91,38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3,888	3,57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30)	(2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8,260	20,2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	六(二十) 38	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260	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920)	146
應收帳款	(96,647)	88,887
其他應收款	(776)	2,754
存貨	(88,958)	41,339
預付款項	2,882	(7,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1)	5,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0,316	(297)
應付帳款	68,318	(34,4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	(800)
其他應付款	87,348	(5,8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30	(9,628)
負債準備－非流動	(54,323)	(4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692	4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2,392	356,592
支付利息	(18,501)	(20,154)
收取利息	230	216
支付所得稅	(4,328)	(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793	336,516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65,095)	(\$ 253,190)
無形資產增加		(2,115)	(7,9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	(2,4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70)	2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678)	(263,41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72,000	1,291,419
償還短期借款		(472,000)	(1,478,6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0,000	-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80,000)
長期借款增加		400,595	390,610
償還長期借款		(554,343)	(142,114)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借款		6,646	3,552
發放現金股利		(41,844)	(41,5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946)	(56,720)
匯率影響數		(1,844)	(1,2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675)	15,1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726	133,5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051	\$ 148,72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111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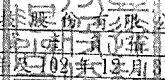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豐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639	4	\$ 128,75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7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53	-	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8,395	12	167,08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0	-	1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65	-	2,4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5,105	5	69,022	3
130X	存貨	六(四)	266,039	12	196,022	10
1410	預付款項		21,054	1	22,5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2,770</u>	<u>34</u>	<u>586,122</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5,407	2	54,21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347,605	61	1,346,680	6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2,802	1	22,945	1
1780	無形資產		6,188	-	8,5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537	-	8,23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四)及八	28,425	2	32,38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53,964</u>	<u>66</u>	<u>1,472,997</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2,206,734</u>	<u>100</u>	<u>\$ 2,059,119</u>	<u>100</u>

(續次頁)


 豐達科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	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81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九)		94,316	4		4,00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109,307	5		54,30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1,56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74,016	8		103,89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15	-		20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6,402	2		7,9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44,034	7		222,026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9,971</u>	<u>28</u>		<u>403,954</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10,517	32		786,273	3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	-		54,32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27	-		62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52,144	7		4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3,288</u>	<u>39</u>		<u>841,675</u>	<u>41</u>
2XXX	負債總計			<u>1,473,259</u>	<u>67</u>		<u>1,245,629</u>	<u>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25,502	19		418,444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90,231	4		74,38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6,092	2		25,0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549	8		293,943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01	-		1,630	-
3XXX	權益總計			<u>733,475</u>	<u>33</u>		<u>813,490</u>	<u>4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06,734</u>	<u>100</u>	\$	<u>2,059,11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342,112	100	\$ 1,059,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876,314)	(65)	(716,750)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5,798	35	342,847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9,636)	(2)	(30,483)	(3)
6200 管理費用		(156,799)	(12)	(106,70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601)	(5)	(40,85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7,036)	(19)	(178,042)	(17)
6900 營業利益		218,762	16	164,805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706	-	2,3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08,414)	(15)	12,80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8,260)	(1)	(20,21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283)	(1)	(20,38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251)	(17)	(25,459)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6,489)	(1)	139,34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9,247)	(3)	(28,595)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5,736)	(4)	\$ 110,751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77	-	\$ 2,05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四)	(9,412)	(1)	86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094	-	(4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5,341)	(1)	\$ 2,424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61,077)	(5)	\$ 113,175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32)		\$ 2.6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32)		\$ 2.6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差異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普通股	\$ 415,062	\$ 68,696	\$ 4,723	\$ 6,906	\$ 242,168	\$ 737,482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4,723	6,906	-	-
資本公積—特別盈餘	-	-	-	-	-	-
資本公積—法定盈餘	-	-	18,111	-	(18,111)	-
資本公積—未分配盈餘	-	-	-	73	(73)	-
資本公積—(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	-	-	73	(73)	-
六(十五)	-	-	794	-	(41,513)	(41,513)
六(十五)	3,382	1,893	(1,723)	-	-	794
102年度淨利	-	-	-	-	-	3,552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7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18,444	\$ 70,589	\$ 3,794	\$ 25,017	\$ 293,943	\$ 813,490
103年1月1日餘額	\$ 418,444	\$ 70,589	\$ 3,794	\$ 25,017	\$ 293,943	\$ 813,490
103年度淨利	-	-	-	11,075	(11,075)	-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	(41,84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25,502	\$ 73,678	\$ 16,553	\$ 36,092	\$ 177,549	\$ 733,475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利

會計主管：李文正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研同參閱。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6,489)	\$ 139,3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751	(9)
呆帳費用	六(三)	-	1,203
存貨呆滯及跌價(利益)損失	六(四)	(1,648)	17,46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五)	11,283	20,3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三)	90,313	78,14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3,888	3,57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60)	(1,3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8,260	20,2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38	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260	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920)	146
應收帳款		(91,306)	92,3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6)	849
其他應收款		(771)	2,7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5)	(253)
存貨		(68,369)	47,002
預付款項		1,265	(3,8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1)	5,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0,316	(296)
應付帳款		55,006	(40,1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61)	2,201
其他應付款		72,398	(16,24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08	(1,36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4,323)	(4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692	4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2,669	368,624
支付利息		(18,501)	(20,154)
收取利息		1,460	1,388
支付所得稅		(4,328)	(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300	349,720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5,718)	(\$ 1,94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93,169)	(209,056)
無形資產增加		(2,115)	(7,9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60,1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	(2,4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70)	2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470)	(281,34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72,000	1,291,419
償還短期借款		(472,000)	(1,478,6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0,000	-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80,000)
長期借款增加		400,595	390,610
償還長期借款		(554,343)	(142,114)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6,646	3,552
發放現金股利		(41,844)	(41,5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946)	(56,7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116)	11,6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755	117,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639	\$ 128,75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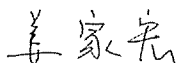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劉銀妃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家宏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0 3 月 13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劉銀妃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鳳人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0 3 月 13 日

附錄四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期約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協商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規章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進行商業活動時，須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依相關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

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資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不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三、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四、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五、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六、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得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13 日

附錄五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之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延兩次之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已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緒行開會，其所作成的決議當然無效。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開會期間如有擾亂會場秩序者，主席得令其出場。
- 第十一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

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天災人禍，主席應即宣佈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天災人或停止後由主席適當時情況裁定繼續開會或延後。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附錄六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4 年 04 月 04 日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豐賜	普通股	20,578,174	39.09%	
董事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朱松竹		3,773,188	7.17%	
董事	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智科		92	0.00%	
董事	周德虔		0	0.00%	
獨立董事	邵中和		0	0.00%	
獨立董事	陳俊秀		0	0.00%	
監察人	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鳳人		1,188	0.00%	
監察人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家宏		475,684	0.90%	
合 計			24,828,326		

104年04月04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52,647,155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211,772股，截至104年04月04日止全體董事持有24,351,454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21,177股，截至104年04月04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476,872股。

附錄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3 年度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年度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附錄九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AEROSPACE FASTENER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ZZ99999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捌億元，分為伍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陸拾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參佰伍拾陸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且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二：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九條：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另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記載、分發及保存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八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為二至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十一條之四：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委託及代理程序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下列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二)、公司清算、解散、合併、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三)、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四)、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五)、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擬議及法人代表之指派。
- (七)、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定。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及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二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執行長及總經理得相互兼任，並均得兼具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之身份。執行長應對董事長暨董事會負責，承董事長暨董事會之授權，負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事務處理及業務營運，以及股東會及董事會各項決議之執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總經理均應遵循執行長之督導，負責執行經執行長或董事長暨董事會授權之權責範圍內之所有事務及營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得就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前述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